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
- 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 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张(即合计100.2192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 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 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

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指叶息天教、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教(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途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馈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 陸同条件的成就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 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50.75 元/股的 130%(即 65.98 元/股), 已满足"新 23 转债"的赎回条件。
-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维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77元/股)。存在触发《无锡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予以注册,公

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

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 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印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 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般。具体内容详见公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

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 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奥维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

124.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

突详Ⅱ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庇园站(www.sec.com.cn)披霉的《无锡磨结维科技股份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

小、经计算,本次同题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干

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股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

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

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简称:奥特维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证券代码:688516

● 转股价格:84.44 元/股

、可转债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i/365=100×1.00%×80/365=0.2192元/张

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元/张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赖注》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注和和文件的期景。公司可转借个

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

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54元(税后)。可转债

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

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

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

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23转债"持有人有关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

-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四)因目前"新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

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转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

100.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

(三)相据财政部和税条总层发布的/关于延续接外机协概签接内债券市场企业取得税 增值税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税前)。

(五)赎回程序

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期内转股或卖出

(六) 赎回款发放日 · 2025年10月30日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关系电话:0519-85122303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特此公告。

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6.5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

因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较小, 经计算,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实维转储"转股价格不变, 仍为86.5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

年5月27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目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 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 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5年8月26日起"奥维 转债"转股价格由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完成 2025 年半度 权益分析,自2025 年9 月 26 日转股价格由 84.94 元股调整为 84.4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的《无锡 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

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C2031196号"文同意、公司1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可转债转股价枚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纂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章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区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 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 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 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 5.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 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举转股申请 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77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

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2025年10月23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96

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02+44 T/ # +/+*/0

O JED	NAT (N. XX 200 44 1月 17 L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874.9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	†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	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図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万元)	103,736.7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图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组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 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由请银行供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洛阳新星其他股东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 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和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 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和10. 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等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	□全寮子公司 ②如野子公司 □参投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項目,有色金属压低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也于专材材制造。部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材材制造。部兴能源技术研发,由于专用材料的设置。企图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和设定金属工版企服发放处型加工。由于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有金属工作的企业的工作。 销售,新材材技术推广服务,都设金属工施股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不含烷硷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的选及、技术化选、技术的工作。该物进出口(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带业执照依法百主开解经营活动)

	項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64.37	236,811.65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173,269.94	128,698.58	
	资产净额	108,794.43	108,113.07	
	营业收入	138,931.19	242,332.49	
	净利润	772.11	699.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人民币3,000.00万元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 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 括旧不限于7.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由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扣的有关银行费用等) 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 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 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

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洛阳新星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因此 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 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 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赣州松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 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 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 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736.7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9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998.6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的 58.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想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 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152.445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372115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平湘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04-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层C06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层C06房
	石平湖(持股比例-4288%), 石里替(持股比例-25%), 张糠华(持股比例-1635%), 张糠锋(

投比例:11.27%)、张穗萍(持股比例:4.5% 2、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主要经营范围 2012-05-17 至 2032-05-1 5、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经营范

6、信息披露义务/ 主要经营范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11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64,308,645股,合 计持股比例从53.71%减至53.42%,变动比例为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干上海 com.e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 号 · 2024-103)。

(2)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6,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41股。较2024年9月30日新增转股数为144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85,057股变更为120, 385,20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4,30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 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601 股。较2024年12月31日新增转股数为60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85,201股变更为120. 385,2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4,30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干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机 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4)2025年6月6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问购注 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导致公司股份总 数由120,385,261 股变更为120,304,26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4,308,645 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持股比例从53.42%增加至53.46%,变动 比例为 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广东华特与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5)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0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 61,909,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3.46%减至51.46%,变动比例为1.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6)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189股。较2025年3月3日新增转股数为588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04,261股变更为120,304,84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1,909,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7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en)披 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7)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261股。较2025年6月30日新增转股数为72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04,849股变更为120, 304.92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会计特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1.909.645股,会计特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8)2025年10日17日至2025年10日21日 厦门华引条逗投资会业企业(有限会业) 厦门华和 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 交易合计域持公司股份175.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60,152,4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1.46%减至50.00%,变动比例为1.46%。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4,654,145股减少至60,152,4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 53.71%减少至50.00%, 变动比例为3.7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会计特有华特与体64.654.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平次权益变动制持有股份		华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序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l (%)
1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3	26,640,700	22.14
2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85
3	石思慧	5,400,000	4.49	5,400,000	4.49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5,900	9.28	8,854,400	7.36
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1,900	4.85	4,525,900	3.76
- 6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300	3.12	2,876,100	2.39
	合计	64,654,145	53.71	60,152,445	50.00
Ž	主: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	截至2024年12月	3日的持股情况	兄,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

2024 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2024-101)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未涉及1.6T光模块研发,谢谢!

网和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 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恒宝通公司官网及展会信息提及的800G光模块,当前是否已实现量产?还是仍处于样品试

2.面向未来更高速率需求,恒宝通公司的1.6T光模块研发进展如何?是否已产出样品,或有明

? 关切:长时间不回复投资者提问,易引发市场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诚意及信息披露透明度的疑

回答:您好!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所述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不及时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

回答:您好!公司近期发布了大股东减持股份信息,该部分减持股份性质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其减持行为不涉及违规减持。公司将按照

表示道歉。今后,本人将及时关注平合信息,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谢谢! (五)问题;大股东近期的减持是否有发过减持预告,是否涉嫌连规减持?

确的量产时间表。感谢您的关注与同答! 回答:您好!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G光模块处于样品试制阶段,目前子

?事由:发现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的公开回复停留在2025年6月3日。

(四)问题:董秘您好!我们作为公司投资者,特就以下事项进行沟通:

?诉求:希望了解具体原因,并获知恢复正常沟通的时间预期。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旗中(小foadshow.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 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

-、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5年10月22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

明先生、独立董事叶莲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平人の6月3天以交有銀位の第三条中國及公司回复員の7.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一)问题,青山纸业在贸易战中如何化解不确定因素?有什么举措?

回答:您好!关于应对贸易战等企业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 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章节模块内容,谢谢!

回答:您好!近年来,孙公司恒宝通光电子(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与FABRINET有供货合 (三)问题:林董您好!首先恭喜恒宝通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实现业绩扭亏为盈,营收和净利润 均取得显著增长。我们关注到,恒宝通公司在AI智算中心、数据中心等前沿应用领域的产品布局, 特别是800G及更高速率光模块的研发进展。想请教两个具体问题:

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履行公告义务,谢谢!
(六)问题:关于青山纸业旗下的水仙药业新建的特种食品的产线,什么时候能开始盈利 回答:您好,水仙药业募投项目因受多重因素影响,推进缓慢,前期已论证并暂缓实施,项目进展 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后续计划安排,敬请查阅公司持续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

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5-055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 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总裁钱志刚先生,独立董事程林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 力珩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子公司上海能化吴泾基地停产,下一步是规划转产还是转让或政府收储? 答:您好! 本次停产是落实政府关于吴泾地区产业调整转型及工业碳达峰等要求的举措,符合

国家"双碳"战略方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履行绿色发展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2025-050)。目前做好停产后的设备和资产清理工作,后续安排服从政府整体规划。感谢您的关注! 2、华谊集团2025年现金收购三爱富60%股权后,如何确保施下子公司(如双钱集团等)在新建工 程中严格遵循新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60日内支付"规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答:您好!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流动性充裕,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3、子公司三爱富生产的液冷产品是否已经有了实际应用?如有的话在哪些领域? 答:您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爱宫公司在氟化液及冷却液领域已有一定布局。在含氟精细化学

品方面,三爱富自主研发的六氟环氧系列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包括全氟聚醚、双酚AF、六氟丙酮、プ 氟异丙醇,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PPVE)等。主要产品全氟聚醚(PPPE)具有高化学稳定性、宽温域和优异电绝缘性,可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散热和半导体等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4. 本公司控股的上海华谊树脂公司,近两年申请了一个低氢高纯度环氢树脂及其制备方法的

专利,专利描述可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请问相关产品是否已经取得了实际应用?是否可以用 于人工智能芯片的封装?

6、上海能化吴泾基地停产,这部分市场空白是否在广西或者安徽厂可以补足? 现在停产损失 几何?政府补偿方案是否可接受? 签,你好! 木次停产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后续穿排服从政府

整体规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答:您好! 华谊树脂公司的相关产品已在半导体设备、储能芯片等领域有实际应用。感谢您的

5、子公司上海华谊树脂生产的航空航天专用高强高模环氧树脂是否仍然为中航高科的合格供

答:您好!公司与中航高科等下游客户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相关具体情况建议关注公司官

7、公司的特种胶粘剂既然可以应用在航天低温发射领域,是否也可以应用在低温超导领域?

是否在低温超导已经取得了部分应用? 答:您好!公司的特种胶粘剂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与相关机构密切开展合作,并积极拓展下游应 8、华谊三爱富官网中产品中心展示的产品是否都有产出?其中全氟聚醚PFPE、六氟丙烯等介

绍中,可用于浸没式冷却液,是否指向液冷服务器等领域。 集团产品中是否有用于固态电池和锂电 答:您好!公司全氟聚醚可用作浸没式冷却液,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等。公司产品PVDF等大 量应用于光伏背板、水处理、锂电池材料等下游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的柔性显示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有了下游应用? 答:您好!公司聚酰亚胺已实现商业化销售,与下游客户保持稳定供应关系。感谢您的关注! 10、贵公司上海能化吴泾基地地块的后续的使用用途?

答:您好! 上海能化吴泾基地地块后续安排服从政府整体规划。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

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 指甲转使3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票面利率 1.2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289 天(2025 年 1月4日至 2025 年 10月19日),利息为 100×1.20% × 289/365=0.95 元 \Re 、即回售价格为 100×5 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新转债"第三年(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的

一、"中人""才说四回自7年人于炎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2",转债简称为"福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44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售价格:100.95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29日 ● 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 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福新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9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 有的"福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

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福新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根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有关"福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 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 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 附加回售条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 ·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 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 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 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五) 回售或项的支付方法 在)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 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福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新转债"持有人同时 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 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二)回售申报程序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9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